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8月1日上午在合肥市安建国际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刘家静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独立董事盛明泉先生以视频方式参加。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赵时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书面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安徽建工桐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省路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出资5,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与安徽安桐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4,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在桐城市合资设立“安徽建工桐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开展基础设施项目投资与建设和相关工程施工业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5.82%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40,000万元收购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5.82%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70.16%的股权，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安徽建工关于收购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5.82%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2-07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